

证券简称: 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 600811

编号: 临 2008—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承诺
履行情况公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8 月实施, 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实业) 在股改中作出了有关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即“东方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 24 个月内, 将在适当时机增持股份”。

近日, 公司接到东方实业通知, 截止 2008 年 7 月 24 日, 东方实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净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 757, 142 股, 具体如下:

东方实业自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08 年 7 月 24 日, 共计增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7, 357, 142 股, 支付资金 7, 692. 5 万元, 扣除东方实业 2007 年 4 月减持的 3, 000, 000 股 (考虑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影响数为 3, 600, 000 股), 净增持 3, 757, 14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 35%。

本次增持后, 东方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298, 939, 89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 98%, 其中: 限售流通股 272, 907, 128 股, 无限售流通股 26, 032, 764 股。公司进行股改工作时聘请的中介机构针对股改工作中大股东增持股份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已出具了专项意见 (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